

殷都区李珍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办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服务，取得了较好成效。根据规定，现将我办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一是 为高质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成立了以党工委书记李琨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各科室中层全力配合共同推进，促使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体上台阶。二是为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办积极动员和安排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明确了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三是 根据上级要求，我办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精心编制目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并分阶段及时报送和更新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及时、准确。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63 条。

依申请公开情况：本机关无。

政府信息管理：今年以来，办事处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各科室中层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管理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上级要求，对要求公开事项进行重新梳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监督保障：办事处成立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各科室中层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管理工作，并安排专人对政务公开平台进行管理，定期公开信息，并对要求公开的信息进行把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个别科室存在敷衍态度，依靠于上级催报，自觉性较差，科室负责人对公开信息的把关上不够严格，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宣传的力度还不够，相关制度和程序还不尽规范，公开的内容也不够全面。我办工作人员少，业务工作多，政府信息公开的稳定性、系统性、及时性还有欠缺。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条例》的学习领会，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二是加大经费投入，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现代化水平。三是进一步规范、优化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增加受理渠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四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确保及时公开。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和申请公开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工作程序高效运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